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20241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許慧貞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604

100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20008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二式各乙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考、運用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程序經濟、平衡保護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家事事件法特設立程序監理人制度，以其作為當事人或關係人與法院間之溝通橋樑，協助法院妥適、迅速處理家事事件。本院並已訂定程序監理人之細部規範於家事事件審理細則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以及程序監理人倫理規範等法規。
- 二、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瞭解程序監理人之定義、職務及實務運作模式，爰製作程序監理人說明書二式，分一般版及兒童版（如附件），俾利各法院於選任程序監理人時，提供予當事人或關係人參考、使用。請各法院於選任程序監理人時，視受監理人之年齡，一併寄送適合之說明書，俾利民眾瞭解程序監理人制度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書已置於本院內部網站（首頁/審判資訊服務站/101年家事事件法專區），供各法院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除外)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各地律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

國聯合會(請轉各地社會工作師公會)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各地臨床心理師公會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請轉各地諮商心理師公會)、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(請轉知各地分會)、本院資訊管理處

秘書長 林錫芳

裝



線

程序監理人說明書 【一般版】

您好：

為保護您在法律上的權益，本法院已在與您有關的家事事件中，為您選任一位程序監理人，以下簡單說明程序監理人相關事項，提供您瞭解：

一、什麼是程序監理人？

為加強保護您法律上的權益，家事法制中設有程序監理人制度，代理您進行法律上的程序行為，並作為您與法院間溝通之橋樑，協助法院迅速、妥適處理家事事件。

二、哪些人員可以擔任程序監理人？人數為何？

社會福利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所屬人員、律師公會、社會工作師公會或其他相類似公會所推薦的適當人員，可以經法院選任擔任程序監理人。法院選任時會考量個案實際需要，不以1人為限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之職務內容

1. 進行程序行為：程序監理人可以為您進行一切程序行為，並可以獨立上訴、抗告或為其他聲明不服。但若依法只限由您本人才能做的程序行為，程序監理人就不可以為之。
2. 訴訟文書之利用：程序監理人可以向法院聲請閱覽卷宗內的文書，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，或影印相關資料。
3. 程序進行的說明：程序監理人會依照您的年齡，以適當且您可以理解的方式，告知您本件事件進行的程序及可能的結果。
4. 與受監理人的會談：程序監理人必要時可以與您會談，但是會審酌您的最佳利益、避免使您重複陳述。
5. 與受監理人特定家屬會談並參與調解程序：法院依事件進行的程度，認為有和諧處理的希望，可以許可程序監理人與您的特定家屬進行會談，分析事件進行的利害關係及可能影響，並參與調解

程序的進行。

四、程序監理人與受監理人的意見或作為不同時之處理

程序監理人所做的程序行為，與您不一致或相反時：

1. 如果您是無程序能力人的情形(例如無意思能力、不足以辨識利害得失之未滿7歲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)：法院應以程序監理人的行為，作為裁判或認定程序行為效力的依據。
2. 如果您是具有程序能力的狀況(例如程序監理人希望達成訴訟上的和解，而您又不同意和解時)：就會以法院認為適當的為準。

五、我已經請律師代理，法院還可以為我選任程序監理人嗎？

程序監理人和當事人委任的代理人有不同的功能及權責，因此即使當事人已委任律師代理，法院認為符合家事事件法選任規定時，仍可依聲請或依職權為您選任程序監理人。

六、程序監理人之費用與報酬

法院如果以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報酬，這份報酬是整個家事事件審理程序費用的一部分，法院會在案件審理結束時決定程序費用由誰負擔及負擔多少。必要的時候，會先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先繳納一部分程序監理人報酬的金額。

程序監理人說明書 【兒童版】

你好：

為了保護你的權益，法院已經在跟你有關的家事事件中，選任一位程序監理人。並以簡單的說明讓你瞭解：

一、什麼是程序監理人？

為了保護你的權益，法院處理家事事件的時候，可以選任一個程序監理人，代替你進行法律上的程序行為，並且作為你跟法院間互相溝通的管道。

二、哪些人員可以擔任程序監理人？

法院選任的程序監理人，大部分的身分是律師、社工師、心理師或是其他法院認為適合的人。

三、程序監理人可以為你做什麼？

1. 進行程序行為：程序監理人可以為你進行一切法律程序上的行為，但是必須以保護你的權利為優先考慮。
2. 訴訟文書的利用：程序監理人可以向法院聲請看卷宗內的資料或是影印，來了解案件的情況。
3. 程序進行的說明：程序監理人會依照你的年齡，以你可以了解的方式，告訴你事件進行的程序和可能發生的結果。
4. 與你或你的家人進行會談：程序監理人如果認為有必要的時候，會跟你進行談話，但會以對你最好及適當的方式來進行，如果你有不懂的地方，可以請程序監理人說明給你聽，請你放心。在經過法院同意的情形下，程序監理人也可以跟你的家人談話。

四、程序監理人與你的意見不一樣時，會如何處理？

程序監理人的行為，跟你的意見不一樣的時候，通常法院會考慮整個案件的情況，以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來處理。